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CM 条件保障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 CM 条件保障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CIAE020337

2.2 招标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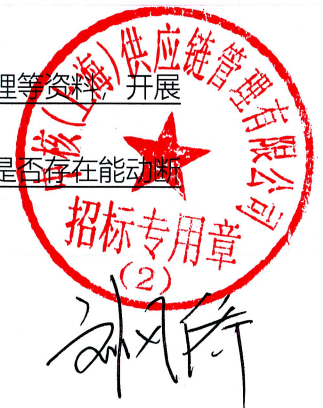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CM 条件保障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二次）

2.3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矿区 CM 条保项目选址地震条件要求，完成项目不同厂址区地震条件对比分析，并完成拟选厂址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在充分搜集或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补充搜集地质、地震和地球物理等资料，开展现场调查及勘探工作，确定厂址设计基准地震动参数，鉴定厂址附近范围是否存在活动断层，评价地震地质灾害及其影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

2.4 招标范围



(1) 评价厂址所在区域地震活动、地球动力学和地震构造特征，建立区域地震构造模型。

(2) 对厂址附近范围能动断层作出确切评价。

(3) 确定厂址设计基准地震动参数。

(4) 对地震地质灾害作出评价。

(5) 在充分搜集或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补充搜集地质、地震和地球物理等资料，开展现场调查及勘探工作，对比不同厂址区地震条件的差异。在完成厂址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对地震条件较好的拟选厂址确定厂址设计基准地震动参数，鉴定厂址附近范围是否存在能动断层，评价地震地质灾害及其影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

(6) 完成成果报告。

2.5 项目地点

甘肃矿区。

2.6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50 天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8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8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刘凤奇

(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 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建设工程同类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需显示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标的物名称、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收款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开户单位：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须在报名界面查找，直接汇入平台无法识别项目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2月6日 17:00—2024年2月18日 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



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6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icc.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刘风侨

电话：15313919751

电子邮件：liufq@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箱：/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